

## **关于印发 2025 年农机全程社会化服务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有关单位、科室：

为确保 2025 年农机全程社会化服务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粮食烘干中心、区域性农机服务中心、稻油轮作生产高标准全程机械化综合示范基地项目建设任务高质高效完成，现将有关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广德市 2025 年农机全程社会化服务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粮食烘干中心建设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2.《广德市 2025 年区域性农机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3.《广德市 2025 年稻油轮作生产高标准全程机械化综合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 附件 1

# 广德市 2025 年农机全程社会化服务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粮食烘干中心建设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农机全程社会化服务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粮食烘干中心建设项目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广德市 2025 年农机全程社会化服务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粮食烘干中心建设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 一、项目资金和任务

广德市 2025 年农机全程社会化服务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粮食烘干中心项目建设资金为 20 万元，建设任务为新建或改扩建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1 个，粮食烘干中心 1 个。

## 二、项目建设主体

重点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申报主体法人无不良社会征信和违法犯罪记录。

## 三、资金使用方向及建成目标

### （一）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1. 资金使用方向：①机库棚，办公、培训等基础设施建设；②耕、种、收、管、烘等开展服务的农业机械；③信息化建设。

2. 建成目标：①有农机维修车间和培训教室，库棚面积

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占地面积达到 5 亩。②耕、种、收、管、烘等各类机具保有量不少于 10 台套③年度作业面积达 3000 亩以上。④拖拉机、种植机械、收获机械等主要机具逐步安装信息化监测终端并纳入远程监控平台管理，能对作业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指挥调度。

## （二）粮食烘干中心

1.资金使用方向：①基础设施。包括地磅、露天晒场、原粮处理运输等烘前处理区及存放库房等烘后暂存区设施设备建设。②烘干机及配电房、热力间、燃料库等附属设施设备。

2.建成目标：项目建成后应有烘前处理区、烘干作业区和烘后暂存区。烘前处理区包括地磅、露天晒场、原粮处理运输区等；烘干作业区包括循环式烘干机房或连续式烘干塔主体，以及配电房、热力间、燃料库、工具房、除尘间（循环式）等生产服务用房；烘后暂存区包括存放库房等，存放库房必须为封闭式砖混、砖木或钢结构（不可为简易工棚），采光、通风条件良好，同时具备防火、除尘功能。以循环式为核心设备的烘干中心，循环式烘干机批处理量超过 60 吨（含）。以连续式烘干塔为核心设备的烘干中心，连续式烘干塔批处理量超过 300 吨（含）。

## 四、项目补助

单个中心项目建设总资金不低于 20 万元，项目补助为 10 万元 1 个。

## 五、项目申报原则

项目实施主体资格采取自主申报、乡镇推荐、择优评选的方式进行，评选结果在广德市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 六、项目实施程序

(一) 项目公告。农业农村局农机服务中心在市政府网站公告，明确项目建设相关要求，公开实施主体遴选，并明确接受主体申报时间要求。

(二) 自主申报。申报主体填写项目申报表，说明主体基本情况及拟建内容、坐落位置，并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业绩证明等申报材料。书面申请及相关申报材料由所在乡镇政府审核同意，在申报时间内到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服务中心申报。

(三) 择优评选。依据《广德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由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服务中心组织项目建设主体遴选，依据项目建设标准条件，对照申报材料、调查情况等进行综合评议，择优选择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实施主体。聘请相关业务部门专家对建设主体项目建设文本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报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后及时进行公示。

(四) 项目审计。项目建设完成后由社会中介机构开展项目建设审计。

(五) 项目验收。由市农业农村局农机服务中心组织相关业务专家组成项目验收组，按照项目建设标准组织验收。

(六) 资金拨付。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向建设主体拨付补助资金。

## **七、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时间要求为：2025年1月—2025年12月。

## **八、项目工作要求**

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服务中心要加强项目建设指导，及时跟踪了解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各相关乡镇（街道）要加强对项目建设的日常监管，确保不改变用途，不得擅自拆除。

## 附件 2

# 广德市 2025 年区域性农机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实施方案

为做好区域性农机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广德市 2025 年区域性农机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如下：

## 一、建设要求

着眼提升区域机械化生产和防灾救灾能力，统筹考虑产业、区域、灾情、地形等多种因素，实现区域农机服务中心主要农作物耕、种、管、收、烘干服务半径对周边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乡镇全覆盖，推动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集聚。同时在大田种植与机械化、智能化技术融合上积极探索创新，初步实现生产智能化、作业精准化、管理数字化和服务网络化，为精准、智慧农业打造创新样板。

## 二、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聚焦主要农作物全程社会化服务能力的提升，以机械化作业补短板、高效智能农机的推广应用、极端天气下的抗灾救灾能力提升为重点，为农村劳动力逐步短缺的形势下农机作业和服务模式引领方向，为确保粮食安全提供重要保障。

（一）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业机械高效运行、维

护和管理的一系列硬件设施；主要包括机库棚、育秧厂房、烘干库房、维修车间、办公培训用房等。

（二）提升服务能力能力建设。主要包括开展耕、种、管、收、烘干等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所需具备的各类大中型机械及配套设施等。

（三）提升信息化建设。主要包括拖拉机、种植机械、收获机械等主要机具安装无人作业和信息化监测终端，开展信息化培训教学设施设备等。

（四）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主要包括农机抗旱、排涝机械设施设备等。

区域性农机服务中心项目建成后，应具有必要的办公、培训场所，一定数量的抗旱、排涝机械设施设备，各种库棚、厂房面积不低于  $1500\text{ m}^2$ ，耕、种、管、收、烘干等各种大中型机械不低于 15 台套，其中插秧机不低于 5 台，烘干能力批处理量不低于 60 吨，各环节年累计作业服务面积不低于 10000 亩。拖拉机、种植机械、收获机械等主要机具安装信息化监测终端并纳入远程监控平台管理，能对作业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指挥调度。

### 三、申报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需依法登记注册并实际运营满 2 年以上，具备一定规模的农机服务能力，财务状况良好，近 5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安全事故，自愿接受农业农村部门调度，参与应急救灾。主体类型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法人无

不良社会征信和违法犯罪记录。

#### 四、资金补助及要求

项目建设主体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开展项目建设，2025年建设总资金不低于150万元，其中财政补助50万元。

#### 五、项目实施程序

(一) 项目公告：农业农村局农机服务中心在市政府网站公告，明确项目建设相关要求，公开实施主体遴选，并明确接受主体申报时间要求。

(二) 自主申报。申报主体填写项目申报表，说明主体基本情况及拟建内容、坐落位置，并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等申报材料。项目申报材料由所在乡镇政府审核同意，在申报时间内到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服务中心申报。

(三) 择优评选。依据《广德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由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服务中心组织项目建设主体遴选，依据项目建设标准条件，对照申报材料、调查情况等进行综合评议，择优选择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实施主体。聘请相关业务部门专家对建设主体项目建设文本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报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后及时进行公示。

(四) 项目审计。项目建设完成后由社会中介机构开展项目建设审计。

(五) 项目验收。由市农业农村局农机服务中心组织相关业务专家组成项目验收组，按照项目建设标准组织验收。

(六) 资金拨付。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向建设主体拨付补助资金。

## **六、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时间要求为：2025年1月—2025年12月。

## **七、项目工作要求**

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服务中心要加强项目建设指导，及时跟踪了解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各相关乡镇（街道）要加强对项目建设的日常监管，确保不改变用途，不得擅自拆除。

## 附件 3

# 广德市 2025 年稻油轮作生产高标准全程机械化综合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为做好稻油轮作生产高标准全程机械化综合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广德市稻油轮作生产高标准全程机械化综合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如下：

## 一、基本要求

落实“两强一增”行动，以“机械强农”为目标，建设 5000 亩稻油轮作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聚焦耕整地、种植、植保、收获、秸秆处理、烘干等六大生产环节，推广先进农机装备和智能农机技术；提升机械化、智能化水平，探索农机农艺农信融合机制，推进稻油轮作全程机械化，推广形成可推广的全程机械化模式，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打造可复制的机械化样板。

## 二、建设内容

（一）稻油生产实现全程机械化。基地作物生产技术路线科学合理，精量播种、精准施药、高效施肥、节水灌溉、机收减损和清洁烘干等高效绿色环保农机装备技术广泛应用，耕整地、种植、植保、收获、秸秆处理和烘干 6 大环节机械化率均达到 100%。

（二）完善基地经营管理基础设施。基地生产经营活动必需的培训室、机库棚、维修间、烘干房、育秧中心等基础设施齐全。有为基地生产提供稳定服务的农机服务组织及农机驾驶操作人

员队伍，农机装备性能先进，农机具配套比合理高效。

（三）农机作业实现全程信息化监测。大中型拖拉机及配套机具、插秧机、植保无人机和自走式喷杆喷雾机、联合收割机、秸秆打捆机等重点机械均加装信息化监测终端，接入“全省主要作物全程机械化高标准综合示范基地管理服务平台”，实时监控生产作业全过程，掌握生产进度和作业质量，具备远程信息化管理服务功能。

（四）示范应用智能化场景。开展耕、种、管、收关键环节智能农机装备与技术试验示范；探索运用农业生产物联网系统，利用物联网技术，在大田种植与机械化、智能化技术融合上探索创新，初步实现生产智能化、作业精准化、管理数字化和服务网络化，为精准、智慧农业和数字乡村建设奠定基础。

### 三、补助资金

根据省级资金分配安排，单个基地补助为 20 万元（基地建设总资金不少于 40 万元）。

### 四、申报原则及要求

（一）申报原则。项目实施主体资格采取自主申报、乡镇推荐、择优评选的方式进行，评选结果在广德市政府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二）申报要求。项目实施主体应独立申报或以牵头主体申报；申报书应以网格化载明示范区域所涉及的村组；申报主体应具备完成示范面积机械化作业的主要装备，并以申报书附件的方式提供机械台账；示范基地应采用广德市农业主推品种和主推技

术，并在申报书中载明；示范基地应购置油菜种植机械并开展油菜机械化种植试验。

## 五、实施程序

（一）项目公告。农业农村局农机服务中心在市政府网站公告，明确项目建设相关要求，公开实施主体遴选，并明确接受主体申报时间要求。

（二）自主申报。申报主体填写项目申报表，说明主体基本情况及拟建内容、坐落位置，并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业绩证明等申报材料。书面申请及相关申报材料由所在乡镇政府审核同意，在申报时间内到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服务中心申报。

（三）择优评选。依据《广德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由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服务中心组织项目建设主体遴选，依据项目建设标准条件，对照申报材料、调查情况等进行综合评议，择优选择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实施主体。聘请相关业务部门专家对建设主体项目建设文本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报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后及时进行公示。

（四）项目审计。项目建设完成后由社会中介机构开展项目建设审计。

（五）项目验收。由市农业农村局农机服务中心组织相关业务专家组成项目验收组，按照项目建设标准组织验收。

（六）资金拨付。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向建设主体拨付补助资金。

## **六、实施时间**

实施时间要求为：2025年1月—2025年12月。

## **七、技术保障**

一是加强农机农艺融合，加强农机、农艺技术配套试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二是整合育秧中心、烘干中心、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等相关项目支持基地建设。三是加强基地农业生产主体和农机手技术培训，适时举办技术培训班、召开机械化生产现场会，组织现场观摩和技术交流，推广全程机械化生产先进技术，促进普及应用。